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国际贸易系列

GUOJI JIESUAN

国际结算

(第二版)

刘震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7-83

643

国际结算

(第二版)

刘震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刘震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20031-6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结算-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7790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结算 (第二版)

刘震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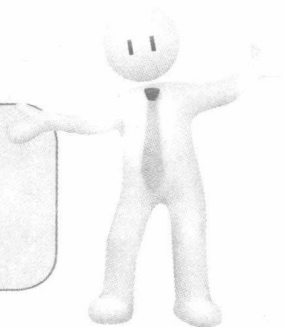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21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毛入学率由1998年的8%迅速增长到2008年的23.3%,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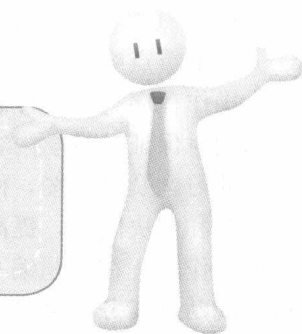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前言

PREFACE



国际结算作为金融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一门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的课程。本次修订是在前一版的基础上，对教材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根据最新的国际惯例对内容进行了修订，订正了前一版中一些疏漏，修改并补充了一部分习题，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体系严密，结构合理

本教材沿着国际结算概述与支付清算体系（第一章），结算工具（第二章），结算方式（第三~第六章），结算单据（第七~第八章），结算融资和风险管理（第九~第十章）展开全文，逻辑线索清晰。章节的安排充分考虑到了教学和自学两方面的需求，在对国际结算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以及国际支付清算体系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进入第二章结算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学习，这是本书的难点之一。汇款（第三章）和托收（第四章）方式，相对比较容易，信用证（第五章）既是全书的重点也是难点，但有了这章的基础，第六章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就变得轻松易学了。第七章讲述各种单据的概念、特点、要求和用途，第八章则在前章的基础上讲述单据的审核，两章的内容紧密相关。第九章是结算融资，有些知识点在结算方式中或多或少有所涉及，前后对照有助于加深印象，巩固学习效果。第十章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对前面章节的深化和总结，内容包括比较分析各种结算方式的特点、如何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合适的结算方式以及如何防范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等。对教师而言，这一章可视教学实际情况，采取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种是把第十章作为一个深化和复习章节，安排相应的课时；第二种是把部分内容前提到相关的章节，本章不再单独讲述以节省授课时数。对于学员而言，第十章是全书的深化和总结，不能省略。建议学员在学习的过程中，始终要把图 1—1 记在脑海，这样有助于明确国际结算这门课程的逻辑结构，便于从总体上把握学习内容，增强学习的整体感和方向性。

2. 内容新颖，立足前沿

国际结算是一门实务性极强、与国际惯例紧密相连、不断发展变化的课程。本书反映了近来国际商会付诸实施的一系列新惯例：2008 年 10 月生效的 URR725，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URDG758，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Incoterms 2010，2013 年 1 月生效的 URF800，2013 年 4 月通过的 ISBP745 等。近两年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发展迅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深入。本书反映了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探讨了人民币国际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作者希望能够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吸收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新颖性。



3. 方便教学与自学，力图使教与学两厢从容

本书重点突出，简洁明快，注重图表演示，使学员能够更直观地掌握国际结算的业务种类、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等内容。书中设立了大量的专栏和样例，在确保教学主干内容简洁性的同时保证了教学内容具有延展性，书中同时配有贴近实务、类型多样、难度适中、数量足够的习题及其答案，便于学员自学和检验学习效果。本书注重突出实务内容，注意引导学员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学员的履职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突出案例分析在本教材的地位和作用。在习题编写过程中也大量使用了实务案例，并尽可能采用国际商会的案例资料，既贴近实务，又具有权威性。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苏效平老师，没有她近一年来的持续不断的催促和鼓励，就不可能有本书。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李丽虹女士，多年来她的敬业精神时常感染并激励着我。感谢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的庞红教授，一直以来她毫无保留地把教学资料和教学体会与我分享。感谢十多年来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所有选修过“国际结算”课程的学员们，他们不断完善自我的精神让我感受到了作为教师的快乐，每个学期他们都会提出很多关于教材建设的建议和意见，这是鞭策我克服懒惰和畏难情绪，对教材进行修订的强大动力。感谢家人无言的支持，尤其是我的孩子，他让我懂得生命成长的意义。

在修订过程中，我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并尽可能地在适当的地方给予了注释，但还有大量的文献给予了我灵感和启示，却未能一一指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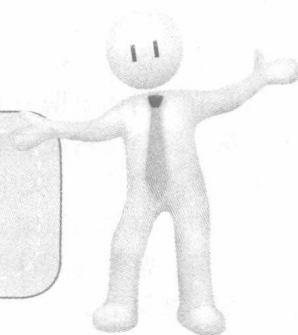
因为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错漏和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同仁以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教。联系方式：rdliuzhen@ruc.edu.cn。

刘震

2014年3月15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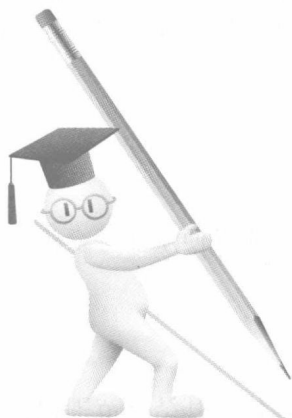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运作	12
第三节 国际支付清算系统	19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3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7
第二节 汇票	41
第三节 本票	59
第四节 支票	63
第三章 汇款	71
第一节 汇款概述	71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与流程	74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80
第四章 托收	87
第一节 托收概述	87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流程	93
第五章 信用证	105
第一节 信用证的特点与内容	105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14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122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131
第五节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146
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8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58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75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83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83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85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91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04
第五节	附属单据	211
第八章	跟单信用证下单据的审核	222
第一节	UCP600 关于单据审核的相关规定	222
第二节	审单的原则、方法及要求	229
第三节	常见的不符点及其处理方法	238
第九章	结算融资	251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51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57
第三节	国际保理	265
第四节	福费廷	273
第十章	国际结算的方式选择与风险管理	283
第一节	商业信用结算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283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的风险及其防范	289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方式选择	299
第四节	国际结算风险管理	304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研究对象及特点。
- 了解国际结算涉及的主要国际惯例和规则；理解主要的贸易术语；掌握常用货币的三字符代码。
- 了解国际结算业务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中的地位；理解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机构设置；掌握往来银行关系，包括代理行关系及其建立，账户行关系，来账，往账。
- 理解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的含义、构成及分类；了解主要货币的支付清算系统。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与特点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指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re financial activities conducted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in which either payment are effected or funds are transferr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ing accounts, debts, claims, etc.

国际结算是一项综合的经济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际间资金单方面的



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际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一）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地位，其结算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有形贸易结算

指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间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迅速扩大。目前，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的转移与传递，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结清该项国际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

2. 记账贸易结算

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它虽不涉及现汇的收付，但要通过银行办理记账结算。

3. 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

例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都属于长期资本流动的范畴，伴随资金的投入，也会发生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像“买方信贷”就是一种广泛用于国际资本货物交易的中长期资本借贷行为，进口商往往需要通过信用证方式最终实现对买方信贷款项的使用。

4. 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

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经济交易既包含了商品贸易，又包含了非商品贸易。像国际工程承包、“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它们既有无形资产的进出口，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进出口。如我国在外承包的一些“交钥匙工程”，从设计、施工到设备出口、技术转让到试车成功，一条龙服务。这种综合类经济交易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反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二）非贸易国际结算

非贸易国际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它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近几年它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有上升的趋势，有些国家的非贸易收支数额甚至超过了贸易收支数额。它的结算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无形贸易结算

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包括：（1）保险、运输、通讯、港口、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2）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



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3) 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2. 金融交易类结算

主要指国际间各种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它纯粹是金钱与金钱的交易，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买卖等。它们需要更安全、更迅速地进行结算。

3. 国际间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指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

4. 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与结算

在国际商务活动中，风险保障是确保交易安全与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手段。交易双方除了受到履行合同义务的约束外，还需要第三方为交易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资信调查服务、催收追账服务、融资服务、信息咨询、规避各种金融风险服务及处理应收账款等。银行除了为当事人办理资金结算外，还应当事人的要求，开展了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表外业务的服务。

5. 其他非贸易结算业务

国际间非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产生了各类非贸易结算业务。例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买入或托收外币票据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银行开办以上业务的结算服务，为国际间政治、外交与事务性的联系，以及文化、艺术、体育交流及民间往来提供了诸多便利。

三、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 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要式及种类、票据行为、流通规律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



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20世纪初问世并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担保、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商务、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个研究对象。

(三)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及结算过程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例如,发票反映了货物的基本状况,保险单据反映了货物的保障程度,运输单据反映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等。因此,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销售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进口国有关当局基于管制进口、征收关税、抵制商品倾销、保障公共环境与卫生等需要,要求进口商提交各种证明文件。为满足进口国当局的要求以使货物顺利入关,进口商通常要求出口商提供有关证明,并列入合同条件及信用证条款。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在国际贸易等领域中采用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对传统的贸易方式的挑战,它开创了世界范围内实现商业文件的计算机自动处理和交换的新型贸易方式。由于这种贸易方式无须纸张单据,亦称“无纸贸易”。如今,EDI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具有战略意义和巨大商业价值的贸易手段。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EDI的定义是:The electronic transfer computer to computer



of commercial or administrative transactions using as agreed standard to structure the transaction or message data。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EDI 工作组对它的法律定义是：The electronic transfer from computer to computer of information using as agreed standard to structure the information。通俗地说，EDI 就是将数据和信息规范化和格式化，并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交换和处理。

因此，EDI 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用统一的标准来编制资料。EDI 是面向“商业文件”的，如订单、发票、货运单、报关单、进出口许可证等。这些“文件”根据相应的统一标准格式编制，才能被不同的商业伙伴的计算机编制和处理。（2）利用电子方式传输信息。EDI 传递信息的路径是计算机到数据通讯网络，再到商业伙伴的计算机，中间不需要人工干预，这就有别于传统的传送方式。尽管传真（Fax）、电传（Telex）和电子邮件（E-mail）也是用电子方法传送，但它们都不是 EDI。（3）计算机应用程序之间的连接。EDI 信息的最终用户是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它自动地处理传递过来的数据。在传递之前和之后，要对单据的内容进行核对，既核对数据的准确性，也核对数据的格式是否符合标准。

EDI 最广阔的市场是国际贸易，如果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建立由计算机硬件、软件（包括 EDI 软件），通讯设备和通讯软件组成的 EDI 网络中心，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工厂、公司、海关、航运、商检、银行和保险等单位联成一个 EDI 网络，用户（进出口商）可以通过公用数据网连到 EDI 中心。然后，用户把要传给商检的产地证申报单、进出口报检单、传送海关的进口报关单等传到 EDI 服务中心，EDI 中心就会把这些单证传到相关的单位，并把收到审单的结果，传回给用户，从而大大加速了贸易的全过程。

EDI 采用标准化格式和规范语言，消除了国家和民族间语言、文化的障碍而实现彼此沟通，有力地推动着全球市场的形成。EDI 是集计算机技术和科学处理于一体的新的贸易方式，它以高效、精确、减少成本、赢得时间而成为所有贸易伙伴共同追求的目标，同时 EDI 也可促进企业管理的改善与提高。EDI 的应用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它所具有潜力已日渐强烈地影响到一个国家在未来对外贸易的竞争地位。

（四）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清算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体系是国际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比如美国的 CHIPS 系统、欧洲的 TARGET 系统、英国的 CHAPS 系统等，都为全球间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做出了贡献。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为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根据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本书的逻辑结构和章节安排如图 1—1 所示。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涉及多边关系，而各国对国际贸易与结算的规定不尽相同，做法也不统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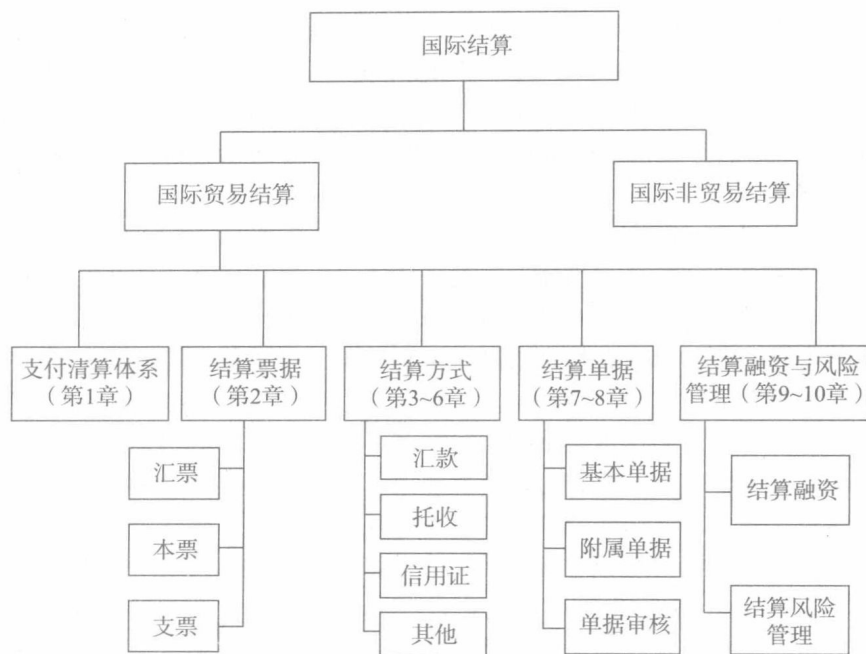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逻辑结构和章节安排

以在该领域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纠纷、矛盾乃至各种信用工具项下的欺诈、滥用权利等现象。为规范国际结算业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一些商业团体、国际组织在国际结算的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各种有关的公约与规则，并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得到了国际商贸界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并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统称为“国际惯例”。一般具有通用性、准强制性和相对稳定性等特点。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颇多，主要有以下一些。

1.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

(1) 《英国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1882)，它是英美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虽然该法属于英国的国内法，但由于其具有权威性且历史悠久，在涉及国际结算问题时，许多当事人通常援引该法作为依据，因此该法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和特点。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它是大陆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1930年和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2.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即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600，于2007年7月1日起在全世界实行，适用于所有在其文本中明确表示受本惯例约束的跟单信用证（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包括备用信用证）。

此外与信用证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还包括：2006年年底在UCP600基础上，ICC对电子信用证交易中的电子提示等问题制定了一个补充规则，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提示补充规则》，简称eUCP1.1，与UCP600共同适用于信用证交易。

2002年国际商会根据UCP500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简称ISBP) (国际商会第645号出版物)，ISBP的目的是明确银行审单标准，减少对单据不



符点的争议, 巩固和加强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和作用。2007 年为了与 UCP600 衔接和配合, ICC 对 ISBP 进行了更新, 形成了 ICC681 号出版物。2013 年 4 月 ICC 再次对 ISBP 进行修订, 形成了 ISBP745。ISBP 所反映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与 UCP600 及 ICC 银行委员会发布的意见和决定是一致的, 它解释了 UCP600 中所提及的实务惯例如何为信用证的当事人和关系人所使用。ISBP 填补了概括性的 UCP 规则与信用证使用者日常操作之间的差距, 使跟单信用证下的单据操作更加明晰。

1996 年 ICC 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 to 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RR525), 就信用证项下的开证行、偿付行及出口地索偿行之间的授权及款项转移等一系列问题做出了规定。为了与 UCP600 相适应, ICC 于 2008 年 7 月对 URR525 予以修订, 制定了 URR725, 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ICC Publication No. 522, URC522), 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自该规则实施以来, 已被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广泛采用, 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3)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即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4)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758, 2010 Edition), 即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简称 URDG758,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5) 1998 年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ISP98)》(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

(6) 2000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

(7) 2013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福费廷统一规则》(ICC 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 URF800)。

(8) 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DOCDEX)。199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 以解决由于使用 UCP 和 URR 而引发的争议。2002 年 3 月国际商会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 将其使用范围由 UCP 和 URR 扩大到其他的国际商会规则, 包括《托收统一规则》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名称也改为《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简称 ICC DOCDEX), 从而使该规则被确定以专家意见为基础的解决国际结算纠纷的机制。

3. 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涉及单据方面的国际惯例有: 《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1992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第 481 号出版物)等。

此外,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在贸易领域应用广泛, 它的调整范围包括货物的交付、进出口手续的办理、风险的转移、费用的划分和部分通知义务的履行等。虽然它并不直接涉及国际结算问题, 但是由于国际结算与国际贸易术语密不可分, 仍然可把它归为国际结算惯例。2010 年国际商会对 Incoterms 2000 进行了修订, 形成了 Incoterms 2010, 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业实务的贸易术语，它主要描述了货物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成本和风险。Incoterms 自 1936 年开始发布，此后约 10 年修订一次。2010 年 9 月 27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全球发布会，这标志着使用了近十年的 Incoterms 2000 将被新版本所取代。Incoterms 2010 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Incoterms 2010 的第一个特点是两个新增的术语 DAT（运输终端交货）和 DAP（目的地交货）取代了 Incoterms 2000 中的 DAF（边境交货）、DES（目的港船上交货）、DEQ（目的港码头交货）和 DDU（未完税交货），国际贸易术语由原来的 13 个减至 11 个。

这两个新增的贸易术语，交货都在指定的目的地发生。适用 DAT 时，货物已从到达的运输工具卸下，交由买方处置（与以前的 DEQ 术语相同）。适用 DAP 时，货物同样交由买方处置，但仅需做好装卸准备（与以前的 DAF、DES 和 DDU 术语相同）。这两个新术语和先前的术语一样，是“交货”性，由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的所有费用（除与进口清关相关的费用外，如有）和风险。^①

Incoterms 2010 的另外一个特点是术语分类的调整。由原来的 EFCD 四组分为特征鲜明的两大类：一类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 7 种术语，包括 EXW（工厂交货）、FCA（货交承运人）、CPT（运费付至）、CIP（运费、保险费付至）、DAT（运输终端交货）、DAP（目的地交货）和 DDP（完税后交货）；另一类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的 4 种术语，FAS（船边交货）、FOB（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新版本较之 2000 版本，更准确地标明了各方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和费用的责任条款，有助于船舶管理公司弄清码头处理费（THC）的责任方，有助避免经常出现的码头处理费纠纷。此外，新通则亦增加大量指导性贸易解释和图示，以及电子交易程序的适用方式。

此外，在 Incoterms 2010 指导性解释下，货物的买方、卖方和运输承包商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相关资讯，知悉涉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能否满足安检要求，此举将帮助船舶管理公司了解船舶运载的货物有否触及危险品条例，防止在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文件下，船舶货柜中藏有违禁品。新通则亦因应国际贸易市场的电子货运趋势，指明在货物买卖双方同意下，电子文件可取代纸张文件。

表 1—1

Incoterms 2000

组别	贸易术语	适用的运输方式	共同特征
E 组 (发货)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这是卖方责任最小、买方责任最大的一种术语。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买方订立运输合同，支付主运费。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① 参见国际商会（ICC）编写，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引言，7 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